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敏律師

　　方瑋晨律師

　　廖國翔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黃沛晴

　　陳俊銘

　　徐奕平

　　黃昱先

　　林志星

　　王盟棟

　　張英美

　　郭怡欣

　　張佑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
　　狄彥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21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